

台阶超高，老太太一脚踏空摔成植物人，家属多次状告开发商

告四次赔四次，现在又告第五次



漫画 俞晓翔

回顾

遇27厘米超高台阶，老人栽倒



2012年3月23日，快报就曾经对此事进行过报道

2010年10月31日下午，83岁的万奶奶去邻居家串门。聊了一会儿后，因为要煎药给老伴喝，万奶奶就起身离开，她走在前面，一步步慢慢下楼，老伴紧随其后。眼见着就要到楼栋口，万奶奶在下最后一级台阶时，身体失去了平衡，重重摔倒在地，当场昏迷不醒。

送到医院后，医生诊断万奶奶是颅脑损伤。在重症监护室住了一个多月，万奶奶的命总算保住，但一直处于昏睡状态。

看着一向身体硬朗的母亲成了植物人，包括赵女士在内的几个子女都无法接受。而万奶奶的老伴本身就患有重病，儿女们只能轮流照顾，还请了三个护工24小时护理。

好好的人怎么会摔成这样？家属回到事发地一看，发现最后一级台阶和倒数第二级台阶的高度差别极大，用尺子一量，倒数第二级台阶高度约13.5厘米，最后一级却有27厘米高，足足高了一倍。这样的台阶，别说是老人了，连年轻人不注意都会摔倒。

家属一打听得知，这个高达27厘米的台阶，严重违反了国家强制性标准《住宅设计规范》中对楼梯台阶高度的规定：不应大于17.5厘米。据此，他们将开发商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

从2011年到今年3月，万家已经四次把兴贤佳园小区开发商江苏汇远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告上法庭，每次都是被告败诉赔钱，至今已经赔了万家40多万。前不久，万家又第五次起诉，索赔最近十个月的医药费、护工费等共计12万多。

在昨天玄武法院的庭审中，开发商认为，万奶奶摔伤，自己也应当负一定的责任，希望法院这次合理判决。因为这次已经是万奶奶的儿女第五次打官司讨要医药费，法官也询问，双方是否愿意协商一次性解决。开发商表示愿意，但万奶奶的儿女认为，现在万奶奶的病情还不稳定，他们也不能确定还会持续多长时间，所以不愿意一次性解决。

法院没有当庭宣判。

万奶奶的家人至今都不愿相信，一个台阶竟然让原本身体硬朗的人摔成了植物人。

2010年，家住南京市玄武区兴贤佳园小区的万奶奶去朋友家串门，下到一层最后一级台阶时，一脚踏空摔了下去，从此昏迷不醒。家人认为，是因为台阶高度严重超出国家标准致人摔倒，从2010年至2013年上半年，他们先后四次将开发商告上法庭。近日，他们第五次起诉，昨天，玄武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现代快报记者探访发现，不单单是出事的小区，一些老小区也存在楼梯台阶高度不一的情况，对此，专家表示，长期在这种楼梯上行走可能对身体造成伤害。

现代快报记者 马薇薇 张玉洁 通讯员 玄研

专家

台阶高度有差别时间长了伤身体

虽然台阶高度差别的并不是特别大，但居民每天上下楼，时间长了，对身体特别是膝盖会不会有什么影响？为此，南京市建中中医院骨科专家林颖超副院长表示，影响肯定是有。单从每层楼梯的高度来讲，高度越大，伤害就越大，也许短时间内看不出有什么影响，但长年累月下来，膝盖的软骨面和膝周韧带等会受到伤害，特别对上了年纪的老人来说，这种伤害更大。

另外，人体内部有一个内控机制（主要由本体感受器控制），假如每层台阶有15厘米高，下楼梯时，腿往下15厘米就会停住，如果每层台阶的高度不一样，肌肉会瞬时失去指挥，就有意外受伤的可能，也就是老百姓所说的“踏空”。

如果每层台阶高度差别太大，或者频繁地上下楼，人体的膝盖很容易受伤。

记者追问

疑问1

台阶高度超标 验收方是否要担责？

兴贤佳园二期工程是南京市经济适用住房，2008年1月通过竣工验收，出了这样的意外，验收单位是否也有责任？

对此，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方磊认为，验收单位没有尽到审查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

疑问2

每层楼梯台阶数 是否应该有标准？

有细心市民发现，除了台阶高度外，两层楼梯的台阶数，也不尽相同。比如说，从一楼到二楼的楼梯有11层台阶，而二楼到三楼的台阶有可能就变成了9层。对此不熟悉的居民，就很可能在上下楼梯时不小心摔伤。

对于这一点，并没有相关规定要求，而一位建筑设计师表示，楼梯踏步数在规定的范围内就行，并不要求每层数量一样。

探访

物业已在台阶下加了石板

昨天上午，现代快报记者来到当时出事的地点，兴贤佳园修贤苑36幢1单元。记者用卷尺测量了一下，老太太摔倒的那层台阶，足足有26厘米高，比万奶奶家人量的矮了1厘米。而它上面那一层，只有大约13.5厘米。别说老太太年纪大了走路不方便，就是记者在现场测量时，一个不小心还差点摔倒。

居住在这个单元的陈大爷说，这第一层台阶太高，确实挺不方便。不过老太太摔倒之后，台阶下被放置了3块石板，算是增加了一

层台阶，现在走起来好多了。

小区物业管理处一位姓李的工作人员表示，那几块石板是物业放置的，以往没有人向物业反映过这个问题，出事后，他们就赶紧加了层台阶，方便居民行走。

这两层台阶是高度相差最大的，现代快报记者向上又测量了几层，14厘米、15.8厘米、14.9厘米、15.2厘米……基本上每层台阶的高度都不一样。登上平台进入到单元楼里，楼梯台阶的高度倒是差不多，都在16厘米左右。

老旧小区楼梯台阶“高低不齐”

在不少市民的印象中，小区楼梯的台阶应该都是一样高的，真的是这样吗？昨天，现代快报记者来到南京的几个居民小区，实地测量小区楼道台阶的高度，结果发现新建的小区楼梯还挺“匀称”，不过老小区的就不太让人放心了。

地点1
雯锦雅苑

这是2004年竣工的一个小区，在玄武区营苑南路，昨天中午，现代快报记者来到该小区某栋楼的一个单元内。这栋楼有十七八层楼，居民上下多使用电梯，楼梯间很少人走，地上落了一层灰。记者拿出卷尺测量，15.8厘米、16厘米，基本上每层台阶都是这样的高度，差别不大。

地点2
石婆婆庵1号

这是一栋老楼，从一楼到二楼的楼梯，每层台阶的高度也有一些差别。根据记者的测量，第一层台阶高约13厘米，第二层有14厘米，第三层16厘米，第7层15厘米，其他都在15、16厘米之间浮动。住在这里的一位大爷说，楼梯台阶高度不一样，平常倒没怎么在意，反正也走习惯了，细微的差别不大能感觉出来。

地点3
碑亭巷106号

在这栋楼的四单元，一楼上到二楼的一条楼梯，共有16个台阶，却量出了7个不同的数字。最高的20厘米左右，最矮的一层台阶只有14厘米。其他的台阶有15厘米、16厘米、17厘米、18厘米等不同的高度。住在这里的一位大妈抱怨，第一层台阶这么高，下楼时很容易踩空发生意外，“有一定的安全隐患。”

苏宁O2O获消费者青睐：不仅是扫二维码

具备这一先天条件。”

苏宁拥有1600余家实体店，旗下苏宁易购也位列行业前三甲，十余年的零售经验成为它的核心竞争力。在移动互联网时代，苏宁打造的“店商+电商+零售服务商”的云商模式也透露出浓浓的O2O意味。今年6月8日起，其力推的线上线下同价的本质即是打通线上线下实施O2O运营，从逻辑上来看，同价是苏宁在逐步实现商品品类、服务体验融合的基础上，推进线上线下融合，也就是O2O的关键一步。

无独有偶，正在转型互联网零售的苏宁，正是O2O大潮中的佼佼者。“甚至可以毫不客气的说，苏宁是O2O模式的领军者、先行者，至少在中国是这样。”一位长期关注零售业人士表示，“毕竟O2O模式要求线上线下都要拥有优势，而苏宁天然

客实时比价；门店醒目处设有苏宁无线移动客户端二维码下载标识，以及展示门店未出样但网上热销的二维码商品墙，包括图书、百货、日用品等，消费者可扫描二维码后进入苏宁易购界面直接下单。购物时，营业员也会主动说明“同价”相关细节，介绍产品知识、使用注意事项等，对于网购一族而言，这种一对一人性化的服务有着一股浓浓的亲切感。

显然，不论门店二维码墙，抑或苏宁APP上“附近苏宁”的门店搜索，还是可在门店为苏宁易购订单付款，都是苏宁为营造一种不同于单纯电子商务或实体门店的新购物

体验而做出的努力。这种新购物体验，为消费者提供了线上渠道、线下渠道之外的第三种选择，让“线上下单，线下提货；线上比价，线下下单；线下体验、线上购物”的多渠道融合变成现实。

苏宁逐步实现了线上线下在商品出样、展示、支付、配送、服务多维度的融合，模糊了渠道界限，让消费者能够随时随地下单购物，而不必为价格、售后等问题担心，从而更多关注商品功能和需求本身，获得更好的购物体验。

据悉，十一月中旬，苏宁将推出中国首届O2O购物节，本届购物节的核心关键词即为O2O，即打通

线上线下，推出无界同步购物模式。苏宁将以自身的1600多家门店和苏宁易购为购物节主会场，同时和海量的线下商家合作，展开线上线下同步大力度促销，并辅之以一系列创新的营销和服务活动进行引流和保障，抢占11月份消费旺季。

“与天猫等纯线上平台相比，苏宁的O2O具有天然优势，也走得更彻底。”商务部电子商务专家委员会专家陈曙光认为，苏宁实施双线同价之后，其广布全国的实体店将为其实现O2O的前沿阵地。作为国内O2O的先行者，苏宁的首届O2O购物节将成为中国商业发展史上的标志性事件，引领行业的发展。